

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安阳市医疗保障局  
安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国家税务总局安阳市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安阳市中心支行

文件

安市监〔2022〕60号

---

关于印发《安阳市市场主体歇业备案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人民法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医保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税务局、人民银行安阳中心支行：

现将《安阳市市场主体歇业备案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

认真贯彻执行。



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安阳市医疗保障局



安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国家税务总局安阳市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安阳市中心支行

2022年11月18日

# 安阳市市场主体歇业备案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效”改革，打造便捷营商环境，规范市场主体歇业备案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推行市场主体歇业制度(试行)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安阳市行政区域内，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不存在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交易相对人合法权益等情形的市场主体。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市场监管部门是市场主体歇业备案的实施机关。

第四条 市场主体决定歇业的，应当在歇业前办理歇业备案。市场主体歇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年，可以分多次申请歇业备案。

第五条 市场主体延长歇业期限，应当于前一次歇业期限届满前30日内办理备案。

市场主体可以到登记机关现场提交申请，也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务服务网或河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提交申请。

第六条 市场主体办理歇业备案，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市场主体歇业备案申请书;

(二) 歇业备案承诺书;

申请人应当对备案材料的真实、合法、有效性负责,承担提交虚假信息和违反信用承诺的责任。

第七条 市场主体歇业备案后,登记机关将市场主体调整为“歇业”状态,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歇业期限、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等信息。

第八条 歇业期间可以不再租用原登记的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代替,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可以包括市场主体的电子邮箱等电子送达地址。

第九条 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应当在其网店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歇业有关信息。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及时对商户信息进行核验、更新。

第十条 市场主体歇业期间,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代替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的,不改变歇业市场主体的原登记管辖。

第十一条 市场主体歇业期间,下列情形不视为违法行为:

(一) 通过原登记住所无法联系的;

(二) 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

歇业期间不影响市场主体资格,不影响市场主体主张债权及履行债务、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复议决定、判决、仲裁文书等法

定或约定的义务。

第十二条 歇业期间，市场主体应当按时公示年度报告。

第十三条 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企业开办窗口为“歇业专窗”，实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建立歇业市场主体信息共享机制，登记机关及时将歇业市场主体信息共享给人社、医保、住房公积金、税务、银行以及有关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主管部门，服务市场主体在歇业期间享受税收减免、失业保险金申领、住房公积金缓缴、贷款展期、许可事项保留等一系列优惠政策，形成部门合力，切实降低市场主体维持成本。

第十四条 市场主体办理歇业，无需另行向人社、医保、住房公积金、税务、银行等部门报告，相关部门通过数据共享获取相关歇业信息。

第十五条 税务部门应简化市场主体歇业环节的税收报告和纳税申报。

（一）歇业状态的市场主体依法应履行纳税义务、扣缴义务的，可按如下方式简并所得税申报，且当年度内不再变更。

1. 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企业，按月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的，其总机构办理歇业后，总机构及其所有分支机构可自下一季度起调整为按季预缴申报；仅分支机构办理歇业的，总机构及其所有分支机构不调整预缴申报期限。

2. 未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企业，按月申报预缴企

业所得税的，办理歇业后，可自下一季度起调整为按季预缴申报。

3.按月申报预缴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市场主体办理歇业后，可自下一季度起调整为按季预缴申报。

（二）歇业状态的市场主体可以选择按次申报缴纳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

（三）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的市场主体，在解除非正常状态之前，歇业期间不适用上述简化纳税申报方式。

纳税人应当于恢复生产经营之前，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复业登记。纳税人歇业期满不能及时恢复生产经营的，应当在歇业期满前到税务机关办理延长歇业登记。

第十六条 市场主体应当在歇业前与职工依法协商劳动关系处理等有关事项，协调办理在歇业期间职工的社保、医保等业务。

市场主体歇业期间，仍与职工存在劳动关系的，应当依法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和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可依法向相关部门申请降低缴存比例或缓缴住房公积金。

第十七条 歇业市场主体亏损严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清算或者破产。

第十八条 市场主体办理歇业备案后，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视为恢复营业：

- （一）市场主体自主决定开展经营活动；
- （二）市场主体已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 （三）累计歇业满 3 年；
- （四）市场主体申请的歇业期限届满；
- （五）其他不适宜继续歇业的情形。

市场主体应当第（一）、（二）、（五）项情形发生后 30 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终止歇业。第（三）、（四）项情形发生后视为市场主体自动恢复经营。

市场主体终止歇业或自动恢复经营后，状态恢复为存续。

第十九条 市场主体恢复营业时，登记、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代替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的，应当及时办理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

第二十条 市场主体决定不再经营的，应当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第二十一条 市场主体恢复经营后，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终止其歇业期间享受的扶持措施。

第二十二条 市场主体自主决定歇业后未办理歇业备案的，由登记机关按照《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实施细则》第七十三条规定处理。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

由登记机关按照《实施细则》第七十条规定处理。市场主体未按照规定公示终止歇业的，由登记机关按照《实施细则》第七十四条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市场主体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办理备案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税务局、人民银行安阳市中心支行等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